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簡報室

主席：陳召集人國隆

紀錄：郭宗敏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交通部預訂 111 年 7 月召開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函囑依限填報相關表件，爰召開本局 111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10 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分辦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交通部前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交人字第 1095016707 號書函囑各機關依據「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填列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成果，並本局業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報送資料在案。案經行政院考核後，該部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交人字第 1110000611 號函送「110 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請各機關依綜合建議事項分辦表研議具體措施及改善作為。
- 二、旨揭分辦表辦理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止，填列單位計有本局業務組、交通管理組、規劃組、人事室及所屬各機關，案經彙整如附件 1-110 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分辦表。

委員意見及發言紀要：

陳召集人國隆：為使本局性平委員能更了解本局已完成之性別宣導成果，請人事室於下一次會議中就各式宣導品(含宣導主題)、女力故事、懶人包、微電影及海報等進行成果展示。

羅委員三友：序號 7、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辦理情形，建議增列本局性平專區相關內容。

林委員玉華：序號 8、性別影響評估權責單位僅列規劃組，建議請局內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檢視各管業務中是否有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外)、年度方案或研究計畫等，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送人事室彙整。

決議：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111年1-6月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交通部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2月15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00195300號函，訂定並函轉「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年)」，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 二、本次填列辦理情形資料區間為111年1至6月，填列單位計有本局業務組、人事室及所屬各機關，案經彙整如附件2-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辦理情形表。

委員意見及發言紀要：

陳召集人國隆：

- (一) 為使本局辦理情形更臻具體明確，請業務組就「完成 2 處服務區性別友善設施」辦理情形欄，補充性別友善設施裝修項目。
- (二) 參酌歷年國道服務區滿意度均達 85% 以上，期能繼續保持民眾滿意度，業務組可再研擬維持(提升)之具體作法。
- (三) 交通部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請規劃組朝提升專家學者女性比例著手，俾符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
- (四) 國道服務區公廁改建時，可考量男女廁所比例高於一比五之標準

決議：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另為使國道服務區加強關注服務提供之性別友善性，請服務區廠商及其員工透過教育訓練加強性別敏感度及培養性別意識。

伍、臨時動議：

焦委員興鎧：以往性騷擾案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以申訴、調查、調解及罰則等方式處理，「跟蹤騷擾防制法」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後，8 種跟騷行為已刑法化，請積極向同仁宣導，避免觸法。

決議：請人事室依照委員建議，積極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